

国家社科基金课题资助，项目批准号：11BTY013

我国休闲体育 服务供给路径研究

WOGUO XIUXIAN TIYU FUWU GONGJI LUJING YANJIU

舒建平 杨斌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我国休闲体育 服务供给路径研究

舒建平 杨斌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春宁
责任校对:曾 鑫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休闲体育服务供给路径研究 / 舒建平, 杨斌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614-9515-5

I. ①我… II. ①舒… ②杨… III. ①群众体育—社会服务—研究—中国 IV. ①G8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04259 号

书名 我国休闲体育服务供给路径研究

著 者 舒建平 杨 斌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9515-5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0.5
字 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公共服务理论.....	(1)
第二节 休闲体育理论.....	(11)
第三节 休闲体育公共服务供给理论.....	(62)
第二章 我国休闲体育发展概况	(70)
第一节 休闲体育发展现状.....	(71)
第二节 休闲体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86)
第三节 我国休闲体育发展趋势.....	(121)
第三章 我国休闲体育公共服务供给障碍分析	(132)
第一节 休闲体育公共服务供给问卷调查.....	(132)
第二节 休闲体育公共服务供给绩效分析.....	(142)
第三节 休闲体育公共服务供给具体障碍分析.....	(159)
第四节 供给障碍的原因分析.....	(195)
第四章 国外休闲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经验与借鉴	(209)
第一节 以美、日、加等国为代表的集中供给模式.....	(211)
第二节 以意、韩等国为代表的非集中供给模式.....	(213)
第三节 以英、澳等国为代表的混合供给模式.....	(216)
第五章 我国休闲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构建思路	(220)
第一节 休闲体育公共服务路径框架设计.....	(221)
第二节 休闲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223)

第三节	休闲体育公共服务内容·····	(226)
第六章	我国休闲体育公共服务不同产品供给破解路径·····	(228)
第一节	休闲体育纯公共服务供给破解路径·····	(228)
第二节	休闲体育准公共服务供给破解路径·····	(241)
第三节	我国休闲体育私人服务与公共服务路径选择·····	(254)
第七章	我国休闲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深化创新路径·····	(261)
第一节	构建以“绩效体育”为导向的休闲体育供给评价体系·····	(261)
第二节	塑造以文化为中心的“人本体育”休闲价值观·····	(265)
第三节	建立以“法制体育”为核心的休闲体育立法和政策体系·····	(277)
第四节	打造以场地资源配置为突破口的“立体体育”格局·····	(290)
第五节	创立以网络为核心的大数据“技术体育”信息平台·····	(306)

第一章 研究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公共服务理论

一、公共产品内涵与范围

以休谟讨论如何处理超越个人利益的公共性问题为开端，公共产品的研究在学术界开始发展。公共产品，也可译为公共物品、公共品，是与私人产品相对而言的一个概念。经过亚当·斯密、约翰·穆勒、奥意学派和瑞典学派等众多学者的研究，公共产品的理论迅速地发展起来。1954年，美国的经济学家萨缪尔森给出了公共产品的经典定义。他认为：纯粹的公共产品或劳务是指这样的产品或劳务，即每个人消费这种物品或劳务不会导致别人对该产品或劳务消费的减少^①。然后，他根据对公共产品特征的研究，提出至今被大家公认的衡量公共产品的标准，即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不仅如此，萨缪尔森还将数学工具运用到公共产品的最优供给分析中，建立了萨缪尔森条件。从他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萨缪尔森认为公共产品应由政府提供，而提供公共产品

^① Paul A. Samuelson.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J]. ^②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③, 1954, 36 (4): 387-389.

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征税。萨缪尔森关于公共产品的定义，是将公共产品作为极端情形来界定的，他自己也承认大多数公共产品都不是纯公共产品。因此，学者们依据产品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从不同的角度展开了对公共产品的分类。

最具代表性的是美国学者布坎南^①提出的“准公共产品”。他在萨缪尔森的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介于由萨缪尔森导出的“纯公共产品”与完全由市场决定的“纯私人产品”之间的准公共产品概念，即大量存在的、介于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之间的一种商品。他以内部俱乐部理论为基础，构建了布坎南模型，形成了准公共产品的理论。在准公共产品的概念的基础上，学者们做出了进一步的分类，如布朗和杰克逊将产品分为纯私人物品、混合物品和纯公共物品；奥斯特罗姆夫妇将产品分为收费物品、私益物品、公益物品和“公共池塘”物品；萨瓦斯将产品分为个人物品、可收费物品、集团物品和共用资源。^②

在以非排他性与非竞争性为标准之外，以布雷顿^③为代表的学者基于公共产品消费的空间范围特征，将公共产品分为地方性公共产品、区域性公共产品、全国性公共产品。将公共产品理论应用在国际关系中，又衍生出全球公共产品、地区公共产品等全球性公共产品概念。于是，在公共产品的分类上，还可以以全球性公共产品、全国性公共产品、区域性公共产品与地方性公共产品来划分。更有学者根据公共产品的消费需求属性，把公共产品分为满足人们物质消费需求的商品，满足人们精神消费需求的商

^① James M. Buchanan. An Economic Theory of Clubs [J]. *Economica*, 1965, 32 (125): 1-14.

^② 郭佩霞, 朱沙. 中外公共产品基础理论的发展趋势及其引申 [J]. 改革, 2008 (6): 146-152.

^③ Albert Breton. A Theory of Government Grants [J].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65, 31 (2): 175-187.

品。此外，也有学者根据公共产品的物理特性，还将其分为有形的公共产品和无形的公共产品。

总的来说，关于公共产品的分类越来越系统、越来越完备。目前，大家公认的产品分类还是纯公共产品、准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对于公共产品的分类是有意义的，它打破了政府作为公共产品及服务的唯一提供者的传统观念，使学者们展开了对不同属性的公共产品的供给主体，供给渠道以及供给模式等相关的研究。例如，学者马翠华^①等在研究中提到，准公共品的供给可以由政府、市场及非营利组织供给这三种机制实现。在学者王峻峰^②的研究中，提到美国的社会保障资金筹措采取多元渠道，由政府、雇主、个人和保险市场共同负担。另外，以这样的产品分类标准为基础，学者们在各行业中也展开了各种相关研究。例如，在关于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研究中，学者高燕妮^③根据公共品、准公共品与私人品的定义，分析了医疗卫生产品的属性定位以及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由“纯公共品特征”到“私人品特征”再到“准公共品性质”的变化历程，进而提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原则。学者赵永亮等^④根据公共品和俱乐部品的定位，展开了对商会服务功能的研究。

① 马翠华，陈立新. 准公共品协同供给机制的经济性探究 [J]. 宁夏社会科学, 2009 (4): 46-49.

② 王峻峰. 美国公共品供给机制及对我国的启示——以社会保障视角 [J]. 决策咨询通讯, 2007 (1): 63-65.

③ 高燕妮. 基于产品属性相对性视角的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研究 [J]. 理论导刊, 2010 (9): 16-17+20.

④ 赵永亮，张捷. 商会服务功能研究——公共品还是俱乐部品供给 [J]. 管理世界, 2009 (12): 48-56+66.

二、公共服务内涵与范围

公共服务的概念最早由法国公法学者莱昂·狄骥^①明确提出，它被定义为必须由政府来加以规范和控制的活动。换句话说，公共服务是作为一项政府职能而提出的。此后，关于公共服务的相关研究（如公共物品理论）开展起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变化，政府的职能也相应地重新界定。20世纪80年代，新公共管理理论出现，它将政府的职能定位为“掌舵”，即政府职能市场化、社会化、分权化、履行方式的企业化和电子化。然而在实践中，效率与公平、分权和专业化与协调的关系、自主与监督依然存在着突出的问题亟待解决。因此，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新公共服务理论作为对新公共管理模式的反思与纠正而出现，以“服务”为政府职能的新公共服务理论开始蓬勃发展起来。在我国，“公共服务”一词的官方提出是在1998年的第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自此，我国在公共服务领域内的各类研究快速地发展起来。

近年来公共服务相关研究的发展非常迅速，但是至今仍然很难给作为政府职能的公共服务作出一个明确的定义。联合国的政府职能分类体系中关于政府公共服务的内容包括普通公共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公共安全以及未按大类划分的支出等。^②

学者樊炳有、高军^③认为，公共服务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的服务，是国家全体公民都应公平、普遍享有的服务，不

① Léon Duguit.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ublic [M]. Librairie Armand Colin, 1913.

② 淮建军，刘新梅. 公共服务研究：文献综述 [J]. 中国行政管理，2007(7)：96-99.

③ 樊炳有，高军. 体育公共服务——内涵，目标及运行机制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10：27.

论种族、收入和地位差异如何。马英娟^①在对公共服务的研究中提出了它的判断标准：前提是必须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目的是对公众提供生存照顾，满足公众的基本生存和发展需要；公众不借助公权力无法获得；其性质是政府对公共服务的设立和运行行使直接或者间接的权力。以上学者是从内容、性质、特点等方面对公共服务做出定义的。不过，更多学者是基于公共产品理论来为公共服务下定义的。

基于公共物品理论，学者马庆钰在其研究中将“公共服务”定义为一种责任、担当者，是法律授权的“政府和非政府公共组织在纯粹公共物品、混合性公共物品以及个别特殊私人物品的生产和供给中所承担的职责”^②。在此基础上，马庆钰将公共服务的范围概括为：带有生产的弱竞争性和消费的弱选择性的、私人物品的生产和供给，混合性公共物品的生产和供给，纯粹公共物品的生产和供给。与此相似的是，学者徐霞^③将公共服务看作是“政府或非营利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及部分私营组织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维护公共利益，依法在纯粹公共物品、混合公共物品以及特殊私人物品的生产和供给中的行为”。在学者句华看来，广义的公共服务与公共物品的概念是相同的，“既包括保障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法律制度等，也包括为纠正市场失灵和功能缺陷所制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微观规制等抽象的公共产品，还包括政府所提供的具体的公共服务项目”^④。还有学者将公共服务定义为

^① 马英娟. 公共服务：概念溯源与标准厘定 [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2）：75—80.

^② 马庆钰. 公共服务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5（1）：58—64.

^③ 徐霞. 公共服务的理论演变及其价值 [J]. 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83—86.

^④ 句华. 公共服务中的市场机制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政府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而向它辖区内的居民提供公共产品的服务行为的总称”。另外也有学者提出：公共服务是以政府等公共部门为主提供的，满足社会公共需求、供全体公民共同消费与平等享用的公共产品和服务。^①

综合以上文献，学者们倾向于将“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当作是等同或者可以替换的概念。而我们认为，两者实质上就是同一的概念。当学者们谈到公共服务时是包含了公共产品的，在谈论公共产品时也是包含公共服务的，只是两者提出的角度不同。公共产品是一个与私人产品相对应而提出的概念，公共服务则是从政府职能的角度提出的概念。因此，本课题认为，公共产品的相关理论是完全适用于公共服务的，公共服务的供给就可以看作是公共产品的供给。

三、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如前文所述，将公共产品进行分类是有意义的，根据不同的公共产品的特征，构建产品的供给机制是公共产品分类的根本目的。下面从公共产品供给主体、资金筹措和供给方式三个方面，梳理公共服务的供给机制。

（一）供给主体研究

从各国的实践和理论研究中我们总结出，到目前为止，公共产品的供给主体可分为3种：政府、市场及以第三部门为主体的自愿供给主体。随着社会的变迁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公共产品的供给主体出现了3个阶段性的变化^②。第一阶段是经历了公共产品供给的市场失灵需要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阶段。这一时期以休

^① 姜异康，袁曙宏，韩康，等. 国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我国建设服务型政府[J]. 中国行政管理，2011（2）：7-13.

^② 王磊. 公共产品供给主体选择与变迁的制度经济学分析[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漠和霍布斯为代表的公共产品政府单一供给主体理论为研究主流，认为人的自私的天性会使得市场无法供给公共产品，因此公共产品供应的主体只能是政府。第二阶段是政府—市场双主体供应的阶段，以亚当·斯密、约翰·穆勒的理论研究为基础，学者约翰·利奇与萨克斯等提倡公共产品市场供给的理念。在这段时期内，公共产品政府—市场供给主体理论成为研究主流。第三阶段，随着准公共产品理论的提出，安东尼·B·阿特金森和伯顿·韦斯布罗德等众多学者认为，公共产品既可以用公共方式供应，也可以以私人方式供应，不同需求的公共产品可以由不同的主体来提供，那些政府或市场不能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只能由第三部门提供。再加上学者莱斯特·萨拉蒙、詹姆斯等的研究，这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形成了第三阶段的研究重点——公共产品政府—市场—自愿供给主体理论，也就是目前在公共产品研究中的热点，即多元化提供和联合提供问题。

文森特·奥斯特罗姆和埃莉诺·奥斯特罗姆提出用多样化的提供方式取代由政府单一主体的提供方式。这种多样化包括主体的多样化和提供方式的多样化，即提供主体除了政府，还可以通过政府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①另外，根据公共物品的不同属性，政府可以采取多种不同的方式提供公共物品。通过多元主体的竞争实现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这就是该种观点的本质。学者科斯^②从产权和交易费用的角度出发，以供给效率为评判标准，提出公共产品的供给形式可以进行多样化的改变，认为公共服务或者公共产品的供给不存在固定的模式，而是需要根据技术和制度等的变化，在具体的约束条件下选择最优的生产供给模式。这

^① 文森特·奥斯特罗姆，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公益物品与公共选择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100.

^② R. H. Coase.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Production [J]. ^③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④, 1992, 82 (4): 713-719.

种多元化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供给既可以解决政府融资渠道单一、提供效率低下的问题，又可以解决私人部门唯利是图的问题。^① 我国学者王磊、樊丽明、张昕等认为，公共产品的供给是3种供给主体遵循不同的原则，以不同的方式和渠道筹集资金，供给不同的公共产品。学者崔义中^②在研究中提出，多主体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是：由政府供给普遍义务性服务，非营利性组织供给公益性服务，个人供给志愿性服务，营利组织供给差异化服务。然而，多主体供给竞争的观点侧重于强调市场均衡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却忽略了公共服务的特殊属性，特别是它的政治属性和公共属性。因此，有些公共服务需要的不是相互竞争提供，而是由不同主体的联合提供。不同的主体联合是否提供某项具体的公共服务取决于不同的因素。有学者认为，服务的规模经济性和消费者的偏好影响着社区是否应该联合提供公共服务。^③ 还有学者提出，地区人口统计特征决定着某些公共服务是否应该由政府联合提供。比如，在大城市，人口越接近一致，政府的政治管辖权利就越少，在此基础上的联合提供就越少；从地区权力设置看，公共物品是否实行联合提供是由公共偏好的相似性和消费溢出效应的程度所决定的^④。

除了供给主体的研究以外，学者们还根据公共产品的分类提出了各类的供给主体有不同选择的建议。例如，萨瓦斯认为，共用资源，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纯公共产品，应当由集体也就是由政府

① 淮建军，刘新梅. 公共服务研究：文献综述 [J]. 中国行政管理，2007 (7)：96—99.

② 崔义中，刘静波. 公共服务的多主体供给 [J]. 生产力研究，2007 (5)：58—60.

③ 淮建军，刘新梅. 公共服务研究：文献综述 [J]. 中国行政管理，2007 (7)：96—99.

④ 淮建军，刘新梅. 公共服务研究：文献综述 [J]. 中国行政管理，2007 (7)：96—99.

府来承担；可收费物品，即准公共物品，应该由市场和政府共同来供给；集团物品，我们现在称为俱乐部产品，应当由志愿者或者强制性的捐款来供给，也就是以私人为主体的自愿供给或者政府强行供给^①，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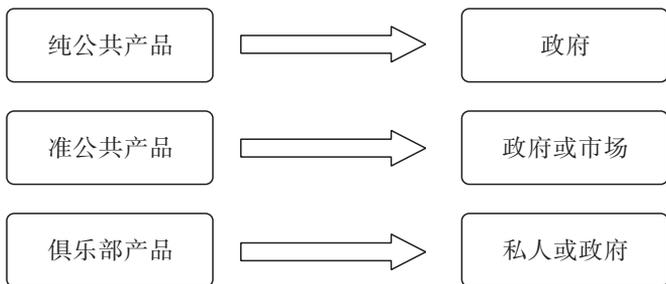


图 1-1 不同产品相对应的供给主体

(二) 公共服务资金筹措及供给方式研究

3 种供给主体有不同的供给公共产品的方式。政府的公共产品供给是以强制征税为主要手段筹集资金，然后通过政府支出实现；市场的公共产品供给是以收费等方式补偿支出来实现；以第三部门为主体的、自愿的公共产品供给是通过社会捐赠或者公益彩票等形式，无偿或者部分无偿地筹集资金来实现。随着供给主体的多元化发展，公共服务的资金来源渠道也越来越多样化。学者张帆^②在其研究中提出，在公共服务由政府供给的模式下，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共收费、政府发行公共品债券以及银行贷款。学者平新乔^③在全球性公共品的研究中认为，俱乐部性质的公共

^① E. S. 萨瓦斯. 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 [M]. 周志忍, 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② 张帆. 公共品的政府供给模式分析 [J]. 财政监督, 2010 (3): 76-77.

^③ 平新乔. 全球性公共品 (GPG) 及其我们的对策 (上) [J]. 涉外税务, 2002 (10): 12-17.

品的资金可以来源于向参与者收取的规费或会员费。随着供给主体的不再单一化，非政府部门的投资、政府与非政府部门的合资模式都成为公共服务的融资方式。

多元化的供给主体带来了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多元化。萨瓦斯提出“典型供给方式”。他通过对生产者和规划者的优化组合，给出了10种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包括政府服务、政府间协议、合同承包、志愿服务、自由市场、补助、政府出售、特许经营、自我服务和票券制。学者管亮^①等在研究中提到了特许经营、合同外包、财政补贴等供给方式，并简单地介绍了如今发展成熟并被广泛运用的BOT模式和TOT模式。学者蔡晶晶^②在对西方可抉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研究中，提到了国有企业供给、契约外包等方式。

综合目前的研究，学者们认为，无论怎样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都是由政府代替公众进行公共选择的机制。怎样选择公共服务的供给主体、供给范围和供给标准，怎样进行公共服务的供给评价与公共服务供给的监督约束，都与政府的公共选择与公共政策息息相关。因此，在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提供上，政府都是起主导或者监督作用的。

^① 管亮，刘红娟. 公共服务供给多元化探析 [J]. 学理论，2010（12）：14—17.

^② 蔡晶晶. 西方可抉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经验透视 [J]. 东南学术，2008（1）：80—87.

第二节 休闲体育理论

一、休闲体育内涵分析

(一) 休闲的概念

什么是休闲？这不是一个用简要的定义就可以阐述清楚的概念。时代不同，对休闲的表述也是不同的，文化的差异也使得对休闲的理解不一样。

在传统意义上看，汉语中的休闲一词最开始似乎与人无关。1979年版的《辞海》中，休闲一词只有一种解释，指农田因养蓄肥力而闲置不种。但是，将休闲一词拆开，按两个字各自的字面意思进行解释，就跟人息息相关。“休”字在以前表示的是吉庆、美善、福禄，而这里的“休”代表的是休养、休息、休整、休假的意思，有自由调整、离开工作、摆脱烦恼等含义；“闲”字最早的意思是范围，可以引申为法度之意、道德（中道），后来又有所扩展，有安静、无事、平常、与自己或正事无关等意思，这里的“闲”代表闲暇、闲适、闲逸、闲散、闲静的意思，有随意、放松、自由自在等含义。但是，由于“闲”字表示的是无关紧要的事和行为，往往缺乏积极的意义，如闲言闲语、闲扯闲聊、闲逛闲游、闲坐闲居，等等。然而，对于文人学士来讲，自谦为“闲”倒成为一种美德，如闲趣、闲情、闲雅、闲野等词汇，表达的含义很有几分美感。因此，有学者认为，在不脱离词源本来的词源意义上，休闲是指人的一种生存状态，也就是说，

人应当过美好的生活，其中美好的生活代表的是符合道德的生活。^① 时代发展到今天，休闲一词的内涵已经发生极大的变化，在现代社会中所使用的“休闲”一词，应该表示离开工作、摆脱烦恼、自由放松去做自己想做的事。

在汉语中，与休闲有一定关系的词还有“余暇”一词。在这里，“余”字有剩下、以外、饱足之意；“暇”字则有空闲、无所事事之说。旧有“暇豫”一词，意为悠闲逸乐。《国语·晋语二》中说：“主孟啗我，我教兹暇豫事君。”韦昭注：“暇，闲也；豫，乐也。”用现代的语言来表述则是休闲娱乐之意。因此，按照旧有原意，“暇豫”一词有工作之余、劳动以外、衣食之后行使悠闲逸乐之事的意思，与休闲娱乐的含义十分相似。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余暇被解释为空闲的时间，内涵中不包括行为主体和行为方式，仅代表空闲的意思。在此基础上，“余暇”一词通常被作为一个前置词使用在实际生活中，即在表达某种意义时，还要加上一个后缀词，如余暇活动（即空闲时间中进行的各种活动）、余暇时间（空闲时间）等。需要指出的是，leisure 一词在国内被一些学者翻译成“休闲”，也被有些学者翻译成“余暇”。在这里，翻译成“休闲”比“余暇”更加深刻、更加合理，更能够完整地表达现代社会中存在的这一现象。从词义来看，休闲一词既包含了“余暇”所含有的时间意义“闲”，又兼有如何度过这时间的动词“休”。

在西方文化中，休闲必须是“悠闲自在的”。这是对休闲概念的一个共识。休闲的核心通常被认定为是放松，其重要性甚至到了要求将行为（behavior）与活动（activity）区别开来的程度。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休闲就是一种心无羁绊、不需要考虑生

^① 胡伟希. 中国休闲哲学的特质及其开展 [J]. 湖南社会科学, 2003 (6): 25-29.